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安置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以及推动“四上”企业和重点企业扎根深圳的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深圳市龙岗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号）等文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草拟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安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现代产业体系的建立直接体现在空间格局的再造，随着深圳市“ 20+8”、龙岗区“11+2”产业集群规划的出台，深圳市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我区“龙岗东、龙岗中、龙岗西”3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布局得以明确，推动大面积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及城市更新项目虽能释放更多优质产业空间，但也导致大量项目范围内企业面临搬迁安置。企业搬迁后新租用的产业用房租金价格普遍较原用房高，企业经营成本提升，生产经营压力增大，给优质企业在我区扎根发展增添不稳定因素。

为进一步支持优质企业安置，降低企业租房成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实施细则》，对需搬迁安置的优质企业在租金方面给予一定的扶持，留住优质企业在龙岗扎根发展。

1. 起草过程

根据市、区领导相关指示精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与各街道、各部门沟通交流，认真学习兄弟区相关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际，拟定《实施细则》初稿，并多次召开局内研讨会，结合我区财政资金实际，对《实施细则》进行优化和完善。2022年10月、2023年3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两次就《实施细则》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于2023年3月、4月，就《实施细则》与部分街道及部门进行座谈交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2023年5月、6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实施细则》在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将结果进行公示。2023年6月，《实施细则》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律顾问、法制机构审查，并通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实施细则》向区司法部门征求法律意见。《实施细则》最终于2023年8月通过了区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此次最终稿。

1. 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总则。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资金来源及实施部门。

2.扶持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扶持范围为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并通过租赁方式安置在龙岗区范围内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重点企业（上市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样本企业）。按产权调换已给予安置过渡费补偿的，不纳入扶持范围；扶持方式为事后补助，按新租赁自用面积（不含宿舍等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元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上限不超过原自用面积（不含宿舍等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每月补贴总金额不超过8万元，最多不超过24个月；审核方式为核准制。

3.申报条件。项目单位需符合是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未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等基础条件以及年度申报指南中明确的专项申报条件。

4.项目申报和审核。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5.附则。做了相关补充说明。